**长春光机所职工代表提案表**

附件1

 编号（由提案委员会填写）： 年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人 |  | 单位 |  | 手机 |  |
| 附议人 |  | 单位 |  | 手机 |  |
| 附议人 |  | 单位 |  | 手机 |  |
| 提案内容 | 案名 |  |
| 主要意见及实施建议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1.职代会审核意见[ ]立案 [ ]不符合立案条件作为意见或问题建议，转 处（室）参考。职代会主席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2.所领导批示本提案请 处（室）负责办理，并于 年 月 日前完成。所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3.承办部门办理情况及结果承办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4.办理结果意见反馈[ ]满意[ ]基本满意[ ]不满意其他意见：提案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说明 | 1. 一事一案，一表一案。
2. 内容较多时可写在背面或附页。
 |